**（二十二）引才工作站工作经费**

**1．资助对象与标准**

对在美国等其他国家和地区建立海外引才工作站的，根据协议和绩效每年给予5-15万元的工作经费；在国内人才密集的城市和高校等设立引才工作站的，每年给予2-5万元的工作经费。

双方签订协议后，先支付基本服务费2-5万元，根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再支付绩效服务费5-15万元。

**2．受理部门**

市人才办

**3．办理程序**

（1）申请。申请单位向市人才办提出申请；

（2）审核。市人才办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核；

（3）拨付。审核通过后，经市财政局复核后拨付。

**4．申请资料**

（1）《诸暨市引才工作站工作经费申请表》；

（2）双方签约文本；

（3）审核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1. **受理时间**

即时受理。

**6．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**

市委组织部人才科，联系电话：87106268。

附件37

诸暨市引才工作站工作经费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作站名称 |  |
| 负责人姓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账户名称及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申请工作经费（ 年度） | □基本服务费￥： 大写： 。□绩效服务费￥： 大写： 。 |
| 年度引才工作情况本单位（人）申报资料真实，如有不符愿承担法律责任。 引才工作站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| 市人才办意 见 |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